

##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原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衛署食字第八七〇三二六五五號發布「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及「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之修正草案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預告，並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刪除原「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及「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所規定之標示項目，爰擬具「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計四點，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市售包裝冷凍食品」之標示規定。（草案第三、四點）

##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定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適用於市售包裝冷凍食品，包括不需加熱調理即可供食之冷凍食品類及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之冷凍食品類。	本規定係規範於市售包裝冷凍食品，爰訂定其適用範圍。
三、市售包裝冷凍食品除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標示外，應加標保存方法及條件。	明定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事項。
四、市售包裝冷凍食品屬於需加熱調理始供食之產品，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應加標加熱調理條件。	明定屬於加熱調理後供食之冷凍食品應加標之事項。